

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835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大家新城、新城林湾项目资产负债表	8-9
拟收购项目资产负债表	10-11
财务报表附注	1-41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7]008358号

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商业城”)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大家商业城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

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家商业城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家商业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81,221,330.96	138,272,818.88	57,649,58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1,268,508.90	1,268,508.90	2,607,286.65
预付款项	注释3	84,136,338.91	30,814,680.02	47,359,558.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89,605,786.07	81,625,843.55	71,957,947.29
存货	注释5	471,895,866.40	306,719,835.33	156,571,818.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6,425,798.59	2,971,742.89	
流动资产合计		734,553,629.83	561,673,429.57	336,146,199.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7	1,309,882.36	1,713,258.49	2,018,061.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8	11,369,242.19	9,449,850.01	6,979,81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79,124.55	11,163,108.50	8,997,876.61
资产总计		747,232,754.38	572,836,538.07	345,144,076.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9	3,624,421.89	3,058,817.89	40,977,240.86
预收款项	注释10	504,267,305.43	495,277,721.98	20,429,315.4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1	6,259.58	277,536.86	384,495.89
应交税费	注释12	350,761.76	788,039.51	203,042.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13	684,735,459.71	435,043,580.24	575,346,361.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2,984,208.37	934,445,696.48	637,340,45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92,984,208.37	934,445,696.48	637,340,456.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1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15	-645,751,453.99	-561,609,158.41	-473,196,38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751,453.99	-361,609,158.41	-292,196,38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7,232,754.38	572,836,538.07	345,144,076.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16	2,747,865.95	5,142,779.81	5,686,037.46
减：营业成本	注释16	16,586,465.11	18,225,667.82	24,574,605.33
税金及附加	注释17	9,780,697.36	24,503,677.14	1,096,103.17
销售费用	注释18	1,493,295.74	5,828,141.95	3,989,014.19
管理费用	注释19	3,625,322.37	4,697,048.86	5,995,439.31
财务费用	注释20	45,949,324.26	33,192,508.23	50,454,044.4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1	7,677,568.70	9,880,138.54	8,607,661.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2,364,807.59	-91,184,402.73	-89,030,830.5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2	11,868.78	301,590.22	1,055.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3	3,708,748.95	0.02	3,863,40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86,061,687.76	-90,882,812.53	-92,893,183.6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4	-1,919,392.18	-2,470,034.64	-2,151,915.38
四、净利润		-84,142,295.58	-88,412,777.89	-90,741,268.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142,295.58	-88,412,777.89	-90,741,268.2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19,426.64	484,258,331.49	2,034,09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25	192,601,490.04	375,634.13	147,780,52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420,916.68	484,633,965.62	149,814,62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788,642.04	188,874,885.18	86,426,55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6,900.83	4,881,267.13	3,815,71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49,820.98	26,941,368.94	4,775,11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26	12,876,167.08	202,187,271.04	11,490,02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91,530.93	422,884,792.29	106,507,41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0,614.25	61,749,173.33	43,307,21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73.67	125,942.99	699,90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73.67	125,942.99	699,90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73.67	-125,942.99	-699,90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51,487.92	80,623,230.34	42,607,309.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72,818.88	57,649,588.54	15,042,27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21,330.96	138,272,818.88	57,649,588.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7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561,609,15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561,609,158.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4,142,295.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142,295.58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645,751,453.9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000,000.00							-473,196,38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1,000,000.00							-473,196,380.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000,000.00							-88,412,777.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412,777.89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561,609,158.4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000,000.00							-382,455,11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1,000,000.00							-382,455,112.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741,268.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741,268.24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1,000,000.00							-473,196,380.5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家新城、新城林湾）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2017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88,64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68,508.90
预付款项		25,460,068.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605,786.07
存货		307,896,513.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25,798.59
流动资产合计		470,145,315.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9,882.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69,24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79,124.55
资产总计		482,824,440.3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家新城、新城林湾）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7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24,421.89
预收款项		504,267,305.43
应付职工薪酬		6,259.58
应交税费		350,761.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7,580,149.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5,028,89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5,028,898.21
负债合计		1,095,028,898.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2,204,45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204,45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824,440.3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项目）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2017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32,69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8,676,27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2,273,710.00
存货		163,999,35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6,682,024.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616,682,024.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项目）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7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9,429,020.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0,229,02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229,020.16
负债合计		450,229,020.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3,546,99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53,00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682,024.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及以前二个会计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廊坊市大家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廊坊市大家商业城开发有限公司、廊坊市南城汽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亮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 万

公司注册地址：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北小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787007467K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二)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廊坊市南城汽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 日，经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次区分局核准设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10002177409，法定代表人为吴志红。截至 2006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吴志红出资 25 万元人民币，柳亚辉出资 25 万元人民币，郭尾龙出资 25 万元人民币，郑梦雄出资 25 万元人民币。此次出资已经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廊华安达验字（2006）第 1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地址为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北小营村。

设立时，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志红	25.00	25.00
柳亚辉	25.00	25.00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尾龙	25.00	25.00
郑梦雄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股东柳亚辉、郭尾龙、郑梦雄三人将各自所持全部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吴志红，不在担任股东；同意公司增资 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原股东吴志红出资 100 万元，新增加资金 80 万元，共计出资 180 万元人民币，新增三个股东，史玉炎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张怀玉出资 48 万元人民币，北京立根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12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7 日，股东已全部出资，此次出资已经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廊华安达验字（2006）第 3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志红	180.00	30.00
史玉炎	60.00	10.00
张怀玉	48.00	8.00
北京立根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12.00	52.00
合计	6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同意本公司增资 6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股东吴志红增资 180 万元，增加到 360 万元；股东史玉炎增资 60 万元，增加到 120 万元；股东张怀玉增资 48 万元，增加到 48 万元；股东吴志红增资 312 万元，增加到 624 万元。截至 2007 年 4 月 6 日，股东已全部出资，此次出资已经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廊至信变验字（2007）第 0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志红	360.00	30.00
史玉炎	120.00	10.00
张怀玉	96.00	8.00
北京立根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24.00	52.00
合计	1,20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廊坊市大家商业城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46 年 3 月 29 日。

200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申请变更新版营业执照，至此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13100000011370。

2008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廊坊市大家商业城开发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增资 1,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0 万元。股东吴志红增资 330 万元，增加到 690 万元；股东史玉炎增资 110 万元，增加到 230 万元；股东张怀玉增资 88 万元，增加到 184 万元；股东吴志红增资 574 万元，增加到 1,196 万元。股东已全部出资，此次出资已经廊坊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廊天元（乙）会事验 B 字[2008]第 0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志红	690.00	30.00
史玉炎	230.00	10.00
张怀玉	184.00	8.00
北京立根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196.00	52.00
合计	2,300.00	100.00

5. 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名称北京立根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立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志红	690.00	30.00
史玉炎	230.00	10.00
张怀玉	184.00	8.00
北京立根集团有限公司	1,196.00	52.00
合计	2,300.00	100.00

2010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股东史玉炎、张怀玉两人将各自所持全部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张志鹏，不再担任股东；同意增加新股东康德成；同意本公司增资 2,3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100 万元。新股东康德成出资 4,050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吴志红增资 120 万元，增加到 810 万元；股东张志鹏增资 1,611 万元，增加

到 2,025 万元；股东北京立根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9 万元，增加到 1,215 万元。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股东已全部出资，此次出资已经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廊至信变验字（2010）第 0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志红	810.00	10.00
张志鹏	2,025.00	25.00
康德成	4,050.00	50.00
北京立根集团有限公司	1,215.00	15.00
合计	8,100.00	100.00

6. 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本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100 万元。原股东康德成增资 5,000 万元，增加到 9,050 万元；；股东吴志红增资 1,000 万元，增加到 1,810 万元；股东张志鹏增资 2,500 万元，增加到 2,025 万元；股东北京立根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增加到 2,715 万元。截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股东已全部出资，此次出资已经廊坊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廊安验字（2011）第 1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志红	1,810.00	10.00
张志鹏	4,525.00	25.00
康德成	9,050.00	50.00
北京立根集团有限公司	2,715.00	15.00
合计	18,100.00	100.00

7. 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志亮。

2016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本公司增资 1,9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原股东康德成增资 95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股东张志鹏增资 475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股东吴志红增资 19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股东北京立根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85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股东已全部出资，此次出资未进行验资。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志红	2,000.00	10.00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志鹏	5,000.00	25.00
康德成	10,000.00	50.00
北京立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申请变更新版营业执照，至此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0787007467K。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

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

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或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低值易耗品。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项目借款费用，亦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

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目的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

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00	0.00	25.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3.00	32.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计提折旧。

(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

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商标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经济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

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八)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简易征收）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9,097.55	225,668.73	168,398.58
银行存款	61,001,014.55	118,163,673.09	47,624,774.61
其他货币资金	19,921,218.86	19,883,477.06	9,856,415.35
合 计	81,221,330.96	138,272,818.88	57,649,588.5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为客户银行贷款购房时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前缴纳的质保金, 客户未按时偿还贷款时, 银行直接从保证金户扣除相应金额。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性质分类

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1,661.00	100.00	193,152.10	13.21	1,268,508.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61,661.00	100.00	193,152.10	13.21	1,268,508.90

种类	2016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1,661.00	100.00	193,152.10	13.21	1,268,508.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61,661.00	100.00	193,152.10	13.21	1,268,508.90

种类	2015 年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6,877.00	100.00	149,590.35	5.43	2,607,286.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56,877.00	100.00	149,590.35	5.43	2,607,286.65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1-2 年	1,226,731.00	83.93	122,673.10	1,226,731.00	83.93	122,673.10
2-3 年	234,930.00	16.07	70,479.00	234,930.00	16.07	70,479.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61,661.00	100.00	193,152.10	1,461,661.00	100.00	193,152.10

账龄	2015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21,947.00	91.48	126,097.35
1-2 年	234,930.00	8.52	23,493.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56,877.00	100.00	149,590.35

3.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按欠款方归集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徐策	782,839.00
李鑫	443,892.00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杨红霞	234,930.00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024,976.10	85.60	30,060,480.21	97.55	46,576,565.74	98.35
1 至 2 年	11,357,163.00	13.50			246,793.00	0.52
2 至 3 年			218,000.00	0.71	30,000.00	0.06
3 年以上	754,199.81	0.90	536,199.81	1.74	506,199.81	1.07
合计	84,136,338.91	100.00	30,814,680.02	100.00	47,359,558.55	100.00

2.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廊坊市汇明城市房屋拆迁公司	54,500,000.00	64.78	2016 年	未到结算时间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389,970.60	14.73	2017 年	未到结算时间
康超为	7,017,712.00	8.34	2016 年	未到结算时间
廊坊市昶久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3.57	2016 年	未到结算时间
廊坊市通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57	2017 年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79,907,682.60	94.99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889,602.66	100.00	45,283,816.59	33.57	89,605,786.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4,889,602.66	100.00	45,283,816.59	33.57	89,605,786.07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232,091.44	100.00	37,606,247.89	31.54	81,625,843.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9,232,091.44	100.00	37,606,247.89	31.54	81,625,843.55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727,618.39	100.00	27,769,671.10	27.85	71,957,947.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9,727,618.39	100.00	27,769,671.10	27.85	71,957,947.29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607,576.65	1,880,378.83	5.00
1—2 年	12,695,950.82	1,269,595.08	10.00
2—3 年	2,929,408.95	878,822.68	30.00
3—4 年	699,550.00	349,775.00	50.00
4—5 年	18,600,000.00	14,880,000.00	80.00
5 年以上	26,025,245.00	26,025,245.00	100.00
合计	98,557,731.42	45,283,816.59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751,053.82	1,687,552.69	5.00
1—2 年	3,835,851.95	383,585.20	10.00
2—3 年	699,550.00	209,865.00	30.00
3—4 年	18,600,000.00	9,300,000.00	50.0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26,025,245.00	26,025,245.00	100.00
合计	82,911,700.77	37,606,247.89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521,287.16	776,064.36	5.00
1—2 年	1,883,617.38	188,361.74	10.00
2—3 年	18,600,000.00	5,580,000.00	30.00
3—4 年			
4—5 年	24,000,000.00	19,200,000.00	80.00
5 年以上	2,025,245.00	2,025,245.00	100.00
合计	62,030,149.54	27,769,671.1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60,595,157.25	55,371,156.95	48,050,000.00
保证金	36,318,976.35	36,318,976.35	37,689,359.35
往来款	37,866,751.00	27,471,548.00	13,893,796.00
代业主付贷款违约金	45,831.17	18,995.82	36,353.54
代垫办理不动产证费用	36,435.00		
备用金	13,557.00	50,000.00	50,000.00
代扣职工社保	12,894.89	1,414.32	8,109.50
合计	134,889,602.66	119,232,091.44	99,727,618.39

3.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廊坊市宏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42,600,000.00	4 年以上	31.58	38,880,000.00
廊坊市永安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42,943,856.00	1-4 年	31.84	3,767,990.30
廊坊市安次区财政局	保证金	30,000,000.00	5 年以上	22.24	
林燕萍	借款	5,020,000.30	1 年以内	3.72	2,510,000.02
王振岭	借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2.97	200,000.00
合计		124,563,856.30		92.35	45,357,990.32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31,268,592.90		31,268,592.90	36,591,007.50		36,591,007.50
开发成本	440,627,273.50		440,627,273.50	270,128,827.83		270,128,827.83
合计	471,895,866.40		471,895,866.40	306,719,835.33		306,719,835.33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54,816,675.32		54,816,675.32
开发成本	101,755,143.07		101,755,143.07
合计	156,571,818.39		156,571,818.39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大家新城	31,268,592.90	36,591,007.50	54,816,675.32
合计	31,268,592.90	36,591,007.50	54,816,675.32

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新城林湾	238,391,110.31	200,336,610.31	45,996,409.96
新城林湾二期	50,235,647.82	2,800,000.00	
北小营村项目	100,667,957.64	16,049,574.52	5,301,527.00
闽商广场项目	51,332,557.73	50,942,643.00	50,457,206.11
合计	440,627,273.50	270,128,827.83	101,755,143.07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房款开票销项税	3,624,223.34	2,971,742.89	
预缴增值税款	2,801,575.25		
合计	6,425,798.59	2,971,742.89	

注释7.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基础设施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基础设施	合计
1. 期初余额	1,486,182.74	1,278,262.21	1,057,979.51	508,217.36	235,135.00	4,565,77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166.09	34,126.71	46,001.66		83,294.46
购置		3,166.09	34,126.71	46,001.66		83,294.46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99,774.25					399,774.25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86,408.49	1,281,428.30	1,092,106.22	554,219.02	235,135.00	4,249,297.03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5,989.62	987,327.60	730,868.52	366,711.09	211,621.50	2,852,518.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891.48	32,787.76	121,308.16	47,382.25		348,369.65
计提	146,891.48	32,787.76	121,308.16	47,382.25		348,369.65
3. 本期减少金额	261,473.30					261,473.30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41,407.80	1,020,115.36	852,176.68	414,093.33	211,621.50	2,939,414.6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5,000.69	261,312.94	239,929.54	140,125.69	23,513.50	1,309,882.36
2. 期初账面价值	930,193.12	290,934.61	327,110.99	141,506.27	23,513.50	1,713,258.49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基础设施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79,084.19	1,275,880.00	950,795.40	486,136.90	235,135.00	4,427,031.49
2. 本期增加金额	7,098.55	2,382.21	107,184.11	22,080.46		138,745.33
购置	7,098.55	2,382.21	107,184.11	22,080.46		138,745.3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86,182.74	1,278,262.21	1,057,979.51	508,217.36	235,135.00	4,565,776.82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4,881.71	919,978.52	565,852.01	326,636.50	211,621.50	2,408,97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107.91	67,349.08	165,016.51	40,074.59		443,548.09
计提	171,107.91	67,349.08	165,016.51	40,074.59		443,548.09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基础设施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55,989.62	987,327.60	730,868.52	366,711.09	211,621.50	2,852,518.3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0,193.12	290,934.61	327,110.99	141,506.27	23,513.50	1,713,258.4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4,202.48	355,901.47	384,943.39	159,500.40	23,513.50	2,018,061.24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基础设施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45,884.19	1,275,880.00	660,305.00	409,923.90	235,135.00	3,727,128.0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200.00		290,490.40	76,213.00		699,903.40
购置	333,200.00		290,490.40	76,213.00		699,903.4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79,084.19	1,275,880.00	950,795.40	486,136.90	235,135.00	4,427,031.4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8,836.28	730,529.24	435,515.31	229,272.32	169,297.44	1,843,450.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045.43	189,449.29	130,336.70	97,364.18	42,324.06	565,519.66
计提	106,045.43	189,449.29	130,336.70	97,364.18	42,324.06	565,519.6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84,881.71	919,978.53	565,852.01	326,636.50	211,621.50	2,408,970.2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基础设施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4,202.48	355,901.47	384,943.39	159,500.40	23,513.50	2,018,061.24
2. 期初账面价值	867,047.91	545,350.76	224,789.69	180,651.58	65,837.56	1,883,677.50

注释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476,968.69	11,369,242.19	37,799,399.99	9,449,850.01
合计	45,476,968.69	11,369,242.19	37,799,399.99	9,449,850.01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919,261.45	6,979,815.37
合计	27,919,261.45	6,979,815.37

注释9.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3,620,221.89	2,422,803.89	2,312,110.23
应付设备款	4,200.00	204,038.00	493,940.80
大家新城开发成本暂估		431,976.00	38,171,189.83
合计	3,624,421.89	3,058,817.89	40,977,240.86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福建新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6,936.46	未到结算时间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494,600.00	未到结算时间
华美(福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86,050.00	未到结算时间
北京普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0,038.00	未到结算时间
河北星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48,097.15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2,315,721.61	

注释10. 预收款项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699,940.43	495,277,721.98	20,429,315.48
1 年以上	361,567,365.00		
合计	504,267,305.43	495,277,721.98	20,429,315.48

预收款项为公司收取的购房款、购车位款。

注释11. 应付职工薪酬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7,536.86	3,131,103.76	3,402,381.04	6,259.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519.79	174,519.79	
合计	277,536.86	3,305,623.55	3,576,900.83	6,259.58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004.11	2,635,985.22	2,889,989.33	
职工福利费	6,330.00	260,294.81	266,624.81	
社会保险费		181,427.54	181,427.5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38,808.14	138,808.14	
工伤保险费		8,360.04	8,360.04	
生育保险费		34,259.36	34,259.36	
工会经费	17,202.75	52,444.73	63,387.90	6,259.58
职工教育经费		951.46	951.46	
合 计	277,536.86	3,131,103.76	3,402,381.04	6,259.58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9,086.34	169,086.34	
失业保险费		5,433.45	5,433.45	
合计		174,519.79	174,519.79	

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4,495.89	4,604,867.11	4,711,826.14	277,536.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372.77	342,372.77	
合计	384,495.89	4,947,239.88	5,054,198.91	277,536.86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4,495.89	4,215,725.87	4,346,217.65	254,004.11
职工福利费		124,361.96	118,031.96	6,330.00
社会保险费		169,539.52	169,539.5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2,086.60	152,086.60	
工伤保险费		17,452.92	17,452.92	
生育保险费				
工会经费		95,239.76	78,037.01	17,202.75
合 计	384,495.89	4,604,867.11	4,711,826.14	277,536.86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9,109.74	329,109.74	
失业保险费		13,263.03	13,263.03	
合 计		342,372.77	342,372.77	

3.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0,000.00	3,964,412.56	3,839,916.67	384,495.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2,698.50	302,698.50	
合 计	260,000.00	4,267,111.06	4,142,615.17	384,495.89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000.00	3,523,023.22	3,398,527.33	384,495.89
职工福利费		240,083.22	240,083.22	
社会保险费		133,591.07	133,591.0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4,842.57	114,842.57	
工伤保险费		18,748.50	18,748.50	
生育保险费				
工会经费		67,715.05	67,715.05	
合 计	260,000.00	3,964,412.56	3,839,916.67	384,495.89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7,141.00	287,141.00	
失业保险费		15,557.50	15,557.50	
合 计		302,698.50	302,698.50	

注释1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0,925.25	573,477.64	198,687.19

税费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90.26	27,778.01	
教育费附加	5,135.90	19,841.43	
土地增值税	41,087.27	158,731.47	
印花税	9,346.27	3,968.29	
个人所得税	7,076.81	4,242.67	4,355.68
合计	350,761.76	788,039.51	203,042.87

注释13.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及利息	542,159,634.18	387,337,170.53	456,556,711.45
代收款项(公共维修基金、契税)	9,802,115.53	12,588,008.71	14,634,650.00
往来款		27,401.00	50,030,000.00
购房意向金	132,273,710.00	34,591,000.00	33,625,000.00
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20,500,000.00
合计	684,735,459.71	435,043,580.24	575,346,361.45

注释14. 实收资本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康德成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张志鹏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立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吴志红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康德成	90,500,000.00	9,500,000.00		100,000,000.00
张志鹏	45,250,000.00	4,750,000.00		50,000,000.00
北京立根集团有限公司	27,150,000.00	2,850,000.00		30,000,000.00
吴志红	18,100,000.00	1,9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81,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康德成	90,500,000.00			90,500,000.00
张志鹏	45,250,000.00			45,250,000.00
北京立根集团有限公司	27,150,000.00			27,150,000.00
吴志红	18,100,000.00			18,100,000.00
合计	181,000,000.00			181,000,000.00

注释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1,609,158.41	-473,196,380.52	-382,455,112.28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加：净利润	-84,142,295.58	-88,412,777.89	-90,741,268.2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5,751,453.99	-561,609,158.41	-473,196,380.52	

注释1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747,865.95	16,586,465.11	5,142,779.81	18,225,667.82	5,686,037.46	24,574,605.33
商品房	1,243,266.90	1,074,933.78	3,439,842.00	1,800,074.54	3,103,315.03	2,565,244.21
安置房	46,503.81	15,511,531.33	287,699.71	16,425,593.28	1,354,151.00	22,009,361.12
车位	1,458,095.24		1,415,238.10		1,228,571.43	
2. 其他业务小计						
合计	2,747,865.95	16,586,465.11	5,142,779.81	18,225,667.82	5,686,037.46	24,574,605.33

注释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14,672,758.70	721,12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8,571.36	1,235,185.56	50,478.44
教育费附加	613,265.27	882,275.37	36,056.03
土地增值税	7,480,319.66	7,058,203.15	288,448.20
印花税	72,650.18	39,227.46	
土地使用税	753,340.89	614,994.90	
车船使用税	2,550.00	1,032.00	
合计	9,780,697.36	24,503,677.14	1,096,103.17

注释1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25,265.67	1,662,510.18	873,081.77
折旧费	74,360.10	107,578.08	40,862.25
办公费	34,550.81	79,855.46	30,321.00
广告费	540,221.68	3,575,401.18	2,610,317.00
差旅费	529.00	91,023.00	1,828.00
修理费	18,834.69	24,358.97	10,100.00
邮电费	26,731.00	1,040.00	2,740.00
招待费	875.00	118,071.40	8,030.00
汽车费用		10,650.00	760.00
物耗	6,824.60	91,669.83	128,092.17
暖场活动			282,882.00
其他	165,103.19	65,983.85	
合计	1,493,295.74	5,828,141.95	3,989,014.19

注释1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860,124.45	2,451,901.95	2,100,687.14
折旧及摊销	253,518.09	311,367.36	509,097.47
办公费	47,135.60	172,685.13	114,308.87
差旅费	45,611.30	117,487.31	259,798.50
修理费	10,200.00	68,437.45	17,622.00
邮电费	30,585.64	21,604.00	54,791.33
招待费	435,809.28	271,623.67	392,159.38
汽车费	157,313.38	181,585.71	109,249.93
税费		414,250.88	1,138,949.44
残疾人士保障基金	10,532.76	10,542.21	9,868.95
物耗	29,525.80	182,228.95	329,587.40
咨询服务费	10,737.86	11,500.00	70,430.00
水电费	142,432.76	43,241.96	
诉讼仲裁费	533,336.08	168,916.91	818,750.00
其他	58,459.37	269,675.37	70,138.90
合计	3,625,322.37	4,697,048.86	5,995,439.31

注释20.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6,079,349.65	33,303,041.08	50,483,104.10
减：利息收入	160,835.52	375,634.13	92,751.12
手续费	30,810.13	265,101.28	63,691.46
合计	45,949,324.26	33,192,508.23	50,454,044.44

注释2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7,677,568.70	9,880,138.54	8,607,661.53
合计	7,677,568.70	9,880,138.54	8,607,661.53

注释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00	
其他	11,868.78	1,590.22	1,055.65
合计	11,868.78	301,590.22	1,055.65

注：2016 年度政府补助为购买新能源电动车的购车补助收入。

注释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盘亏损失	138,300.95		
惩罚性损失	30,000.00	0.02	3,863,387.50
诉讼赔款、调解费	3,540,448.00		
其他			21.26
合计	3,708,748.95	0.02	3,863,408.76

注释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19,392.18	-2,470,034.64	-2,151,915.38
合计	-1,919,392.18	-2,470,034.64	-2,151,915.38

注释2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160,835.52	375,634.13	92,751.12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192,440,654.52		147,687,774.22
合计	192,601,490.04	375,634.13	147,780,525.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	28,537.63	28,537.63	265,101.28
招待费	522,579.28	522,579.28	303,800.07
广告费	1,498,139.25	1,498,139.25	2,638,978.75
往来款及其他	10,826,910.92	10,826,910.92	198,979,390.94
合计	12,876,167.08	12,876,167.08	202,187,271.04

注释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142,295.58	-88,412,777.89	-90,741,268.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77,568.70	9,880,138.54	8,607,661.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8,369.65	443,548.09	565,519.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300.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9,392.18	-2,470,034.64	-2,151,91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176,031.07	-150,148,016.94	13,415,155.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35,646.61	-4,648,923.76	6,254,907.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538,511.89	297,105,239.93	107,357,152.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0,614.25	61,749,173.33	43,307,212.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221,330.96	138,272,818.88	57,649,588.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272,818.88	57,649,588.54	15,042,279.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51,487.92	80,623,230.34	42,607,309.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81,221,330.96	138,272,818.88	57,649,588.54
其中：库存现金	299,097.55	225,668.73	168,398.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922,233.41	138,047,150.15	57,481,189.9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21,330.96	138,272,818.88	57,649,588.5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出资额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康德成	股东	100,000,000.00	50.00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志鹏	股东
北京立根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吴志红	股东
张志亮	法人
北京立根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
廊坊市永安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
廊坊市兴悦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

(三)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无。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廊坊市永安之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2,943,856.00	3,767,990.30	23,514,653.00	1,531,620.15	17,167,351.00	951,867.55
其他应收款	廊坊市兴悦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50,000.00	2,500.00		
合计		42,993,856.00	3,772,990.30	23,564,653.00	1,534,120.15	17,167,351.00	951,867.55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立根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立根集团有限公司	26,064,600.00	26,064,600.00	76,614,600.00
其他应付款	康德成	149,430,614.00	40,227,500.00	133,997,420.00
其他应付款	吴志红	9,110,000.00	9,110,000.00	20,5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志鹏	33,013,050.00	33,013,050.00	79,815,712.00
合计		317,618,264.00	208,415,150.00	310,937,732.00

(3)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立根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93,150.68	1,430,136.99	
其他应付款	北京立根集团有限公司	25,864,701.36	23,638,816.42	18,565,413.69
其他应付款	康德成	132,361,568.55	106,903,530.72	87,395,715.92
其他应付款	吴志红	13,970,794.51	13,073,260.24	10,927,199.98
其他应付款	张志鹏	37,451,155.08	33,876,276.16	28,730,649.86
合计		224,541,370.18	178,922,020.53	145,618,979.45

注：2016 年 12 月公司从关联公司北京立根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00,000,000.00 元，约定利率为 18%/年；公司从股东借入流动资金，根据资金占用的时间计

算利息，约定利率为 24%/年。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收取购房诚意金 5,115,156.00 元，退还购房诚意金 3,730,000.00 元，明细如下：

- 1、收取闽商广场项目购房诚意金 4,725,156.00 元，退还购房诚意金 3,000,000.00 元；
- 2、收取新城林湾二期项目购房诚意金 390,000.00 元；
- 3、退还北小营存项目购房诚意金 730,000.00 元。

除上述事项，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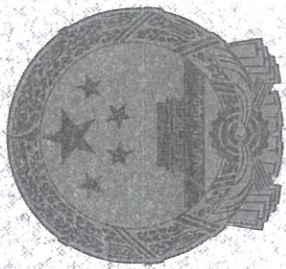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7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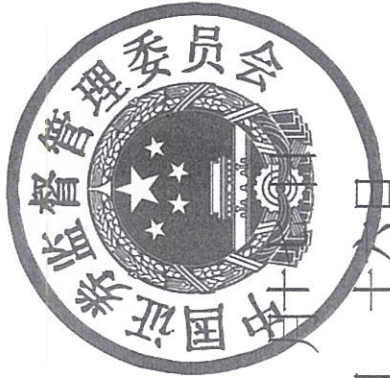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1日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2012年12月25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于建永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79-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7905100610
Identity card No.



2015-04-01



2013年4月16日



110002720017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04-06-20

发证日期: 2004-06-20





姓 名 陈伟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2-11-01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8211010012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03-31

年 /y

月 /m

日 /d



8. 4. 2011.



2012 年 12 月 15 日

his renewal.

2011



本证书经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3年 4月 16日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主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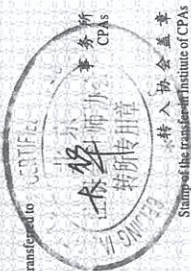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S 事務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5日

10